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谈伟平

项目负责人：耿虎

建设单位：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845550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HIPS 塑料板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日期	/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源弘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7、《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p> <p>8、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1]89号，2021年12月28日）；</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表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1176 1414 154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浓度限值 (mg/L)</th> <th>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的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1-3。</p>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参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气筒 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江苏 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15m	颗粒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mg/m ³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1kg/h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60mg/m ³		4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3kg/h			
		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15m	苯乙烯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mg/m ³	/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15m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200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20					
苯乙烯	6.5			5.0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4。</p>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65dB (A)	厂界						
3									
4、固废									
<p>本项目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续表一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单位: t/a)
废水 (接管 排放量)	废水量	307.2
	化学需氧量	0.123
	悬浮物	0.092
	氨氮	0.008
	总磷	0.002
	总氮	0.0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4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粒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650 号，租赁江苏常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因租约到期，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4 号，租赁新新智造产业园现有空置厂房 350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板材、片材挤出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共计约 3 台（套），项目已经建成，目前形成了年产 4000 吨 HIPS 塑料板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常州源弘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共有职工 1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1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HIPS 生产线	HIPS 塑料板	4000	4000	2400h

表 2-2 全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	车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钟环审[2021]89 号）	本次验收

表二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现有空置厂房，3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租用现有空置厂房，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库	原辅料贮存，位于生产车间内，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成品贮存，位于生产车间内，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碎粉尘：旋风除尘器，1 台	与环评一致
		挤出废气：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 套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高 2m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² ，高 2m，重点防渗		面积 4m ²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PS 塑料粒子	粒装，新料，25kg/袋	3900	3900
2	色母粒	粒装，新料，25kg/袋	82	82
3	高光料	苯乙烯及 1,3-丁二烯聚合物，粒装，新料，25kg/袋	20	20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HIPS 挤塑线	定制	3	3
2	粉碎机	/	1	1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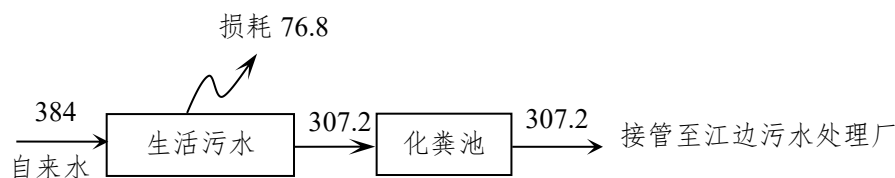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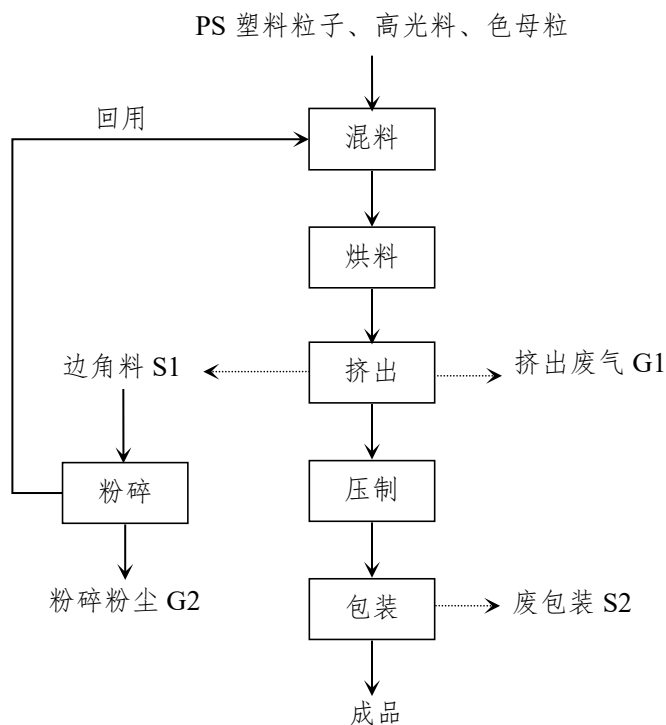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项目外购的 PS 塑料粒子、高光料、色母粒以及粉碎后的边角料经吸料泵抽至挤出线自带的混料桶内，并经混料桶自动混料均匀，本项目使用的 PS 塑料粒子、高光料、色母粒均为粒装的新料，且粉碎后的边角料占比较少，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微乎其微，本项目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烘料：将混料后的原料经吸料泵抽至挤出线自带的料筒，料筒内自带干燥装置对塑料粒子进行烘干处理，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80 摄氏度左右，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无废气产生。

挤出：烘料后的原料进入挤出线进行挤出成型。挤出线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50~200℃左右，使各物料软化、熔融，熔融料通过螺杆转动挤出成型成条状，挤出机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 和边角料 S1，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序。

压制：将挤出的聚苯乙烯通过熔体计量泵后压入挤出模具，并利用挤出线自带的压光机压光，压光机中添加冷却水，使其自然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粉碎：挤出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粉状，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2。

包装：挤出后的成品经人工包装成成品。

3.2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粉碎工段有废气产生。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挤出机。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挤出	一般 固废	/	292-001-06	80.04	80
2	废包装	包装		/	223-001-07	0.5	0.5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320-001-66	0.389	0.3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4.324	4.0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4.8	4.8

3.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危废仓库环评设计 10m²，实际 4m²，我公司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更换量为 1.5 吨以内，4m²可以满足使用要求。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额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碎工段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室内，防风，防雨淋，防流失
危废堆场	危废仓库 10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4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

续表三

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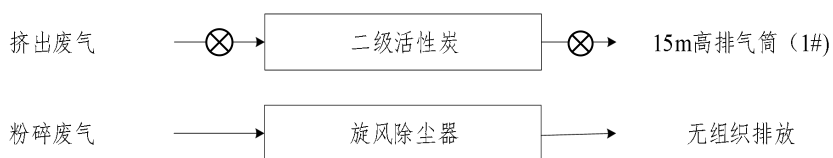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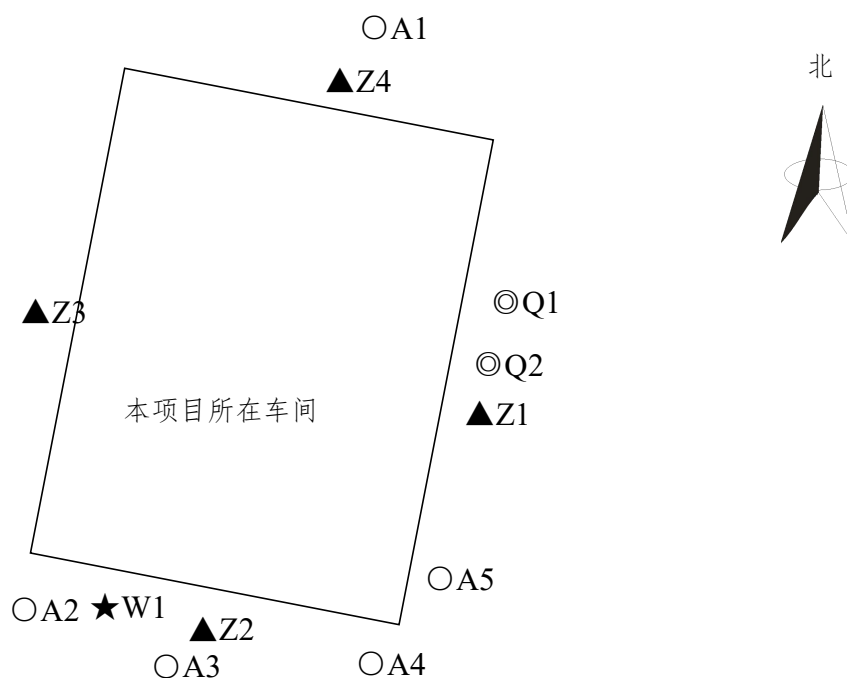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23 日、24 日，天气均为晴，均为北风；风速小于 5m/s。

续表三

4、其他环保措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该验收项目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本验收项目新建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113239811653002Y。
应急设施	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1]89号，2021年12月28日）详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59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818、820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QSLs-SB-586	0.0005 mg/m ³
			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QSLs-SB-148	
	7820A 气相色谱仪	QSLs-SB-48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818、820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0.001 mg/m ³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18、328、229、254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MH1200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QSLs-SB-318、328、229、254	0.0005 mg/m ³
			7820A 气相色谱仪	QSLs-SB-48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续表五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690	/
			AWA6021A 噪声校准器	QSLS-SB-692	/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苯乙烯	44	/	/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续表五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2 年 02 月 23 日	AWA6021 A 声校准 器	94.0	93.8	93.8	合格
2022 年 02 月 24 日			93.8	94.0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东侧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2年2月23日、24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HIPS 塑料板	4000 吨/年	300 天	4000 吨/年 (13.3 吨/天)	2 月 23 日	10 吨/天							
				2 月 24 日	10 吨/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1	7.1-7.3	7.4	7.1	7.3	7.3	7.1-7.4	6-9
	化学需氧量	256	269	276	294	274	273	284	305	309	293	500
	悬浮物	248	250	250	249	249	150	148	149	150	149	400
	氨氮	11.2	10.2	12.3	11.6	11.3	13.6	12.9	14.8	14.2	13.9	45
	总磷	3.05	3.09	2.79	2.84	2.94	3.24	3.07	2.90	3.05	3.07	8
	总氮	22.5	21.5	22.4	21.6	22.0	20.2	21.4	20.2	20.3	20.5	7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东厂界外 1 米▲Z1	58.7					58.8					65	
南厂界外 1 米▲Z2	55.5					55.5						
西厂界外 1 米▲Z3	55.3					55.2						
北厂界外 1 米▲Z4	57.2					57.2						
备注	1. 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 2.2-2.3m/s。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挤出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Q1	2022 年 2 月 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708.902	8337.943	8596.42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4	4.14	3.8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7×10 ⁻²	3.45×10 ⁻²	3.34×10 ⁻²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173	173	/
	2022 年 2 月 24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614.882	8323.755	8605.2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24	5.13	4.8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1×10 ⁻²	4.27×10 ⁻²	4.14×10 ⁻²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234	/		
挤出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Q2	2022 年 2 月 23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822	8803	87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66	1.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46×10 ⁻²	1.44×10 ⁻²	3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72	2000
	2022 年 2 月 24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875	8830	88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84	1.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62×10 ⁻²	1.53×10 ⁻²	3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55	55	2000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续表七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01	0.194	0.164	0.204	0.204	/
		下风向○02	0.286	0.354	0.356	0.356	0.5
		下风向○03	0.342	0.287	0.334	0.342	
		下风向○04	0.337	0.299	0.312	0.3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52	0.58	0.54	0.58	/
		下风向○02	0.84	0.85	0.84	0.85	4
		下风向○03	0.75	0.75	0.79	0.79	
		下风向○04	0.93	0.92	0.95	0.95	
		车间东侧门外 1 米处○05	1.11	1.15	1.16	1.16	6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下风向○04		ND	ND	ND	ND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01	0.192	0.199	0.176	0.199	/
		下风向○02	0.294	0.322	0.292	0.322	0.5
		下风向○03	0.356	0.327	0.317	0.356	
		下风向○04	0.338	0.324	0.295	0.3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57	0.54	0.57	0.57	/
		下风向○02	0.76	0.76	0.78	0.78	4
		下风向○03	0.85	0.83	0.86	0.86	
		下风向○04	0.96	0.93	0.93	0.96	
		车间东侧门外 1 米处○05	1.06	1.04	1.14	1.14	6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下风向○04		ND	ND	ND	ND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浓度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房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续表七

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范围为 50%-64%，苯乙烯的进出口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4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仓库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并安装有监控设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接管考核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07.2	307.2
	化学需氧量	0.123	0.0870
	悬浮物	0.092	0.0612
	氨氮	0.008	0.0039
	总磷	0.002	0.0009
	总氮	0.015	0.0065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6	0.0355
备注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307.2t/a；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 2300h。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本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有专人负责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p>
<p>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2015)中相应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p>	<p>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门窗外1m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粉碎机。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p> <p>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我公司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4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10m²，满足防风、</p>

	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p>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本项目车间为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p>我公司已经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收到过扰民投诉。</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依托房东，并设有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污水总量≤307.2、COD≤0.123、SS≤0.092、NH₃-N≤0.008、TP≤0.002、TN≤0.015。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VOCs≤0.126、臭气浓度（无量纲）≤500。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91、VOCs≤0.14、臭气浓度（无量纲）≤10。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7-7，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4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粒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650 号，租赁江苏常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于 2016 年 8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因租约到期，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将原有项目整体搬迁至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4 号，租赁新新智造产业园现有空置厂房 3500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板材、片材挤出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共计约 3 台（套），项目已经建成，目前形成了年产 4000 吨 HIPS 塑料板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常州源弘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

续表九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1.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粉碎机。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我公司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4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续表九

1.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车间为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的年排放总量符合参考核算量。

总结论: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已建部分产能为:HIPS 塑料板 4000 吨/年,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404-89-05-35606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 98-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HIPS 塑料板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HIPS 塑料板 4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源弘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3239811653002Y			
	验收单位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3239811653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07.2	307.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870	0.123	-	-	-	-	-
	悬浮物	-	-	-	-	-	0.0612	0.092	-	-	-	-	-
	氨氮	-	-	-	-	-	0.0039	0.008	-	-	-	-	-
	总磷	-	-	-	-	-	0.0009	0.002	-	-	-	-	-
	总氮	-	-	-	-	-	0.0065	0.015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355	0.03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